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連交易

自國藥集團收購

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合共49%股權的一連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收購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2億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四川醫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由於四川醫藥集團持有四川醫藥股份51%股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四川醫藥股份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增至82.66%。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先前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合共49%股權的有關交易（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合併計算，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算有關交易的規模。由於在有關合併計算前後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合共49%股權的一連串交易。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收購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2億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四川醫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由於四川醫藥集團持有四川醫藥股份51%股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四川醫藥股份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增至82.66%。

II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14年8月18日
- 訂約方： 國藥集團（作為轉讓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雙方加蓋官方印章後成立及生效。
- 標的資產： 國藥集團擁有的標的公司（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
- 代價： 人民幣4.72億元，由雙方根據市場原則協商後確定。
- 其他主要條款：
- 國藥集團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辦理。
 - 標的公司自2014年5月31日至完成轉讓標的資產期間（以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為準）（「過渡期」）的損益，以及標的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均於完成轉讓標的資產後由標的公司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 支付安排：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國藥集團支付人民幣4.72億元。

III 有關四川醫藥集團的資料

四川醫藥集團乃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1年9月2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743,000元。於2014年5月，國藥集團完成了對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42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醫藥集團直接持有四川醫藥股份51%股權（為其核心資產）。

四川醫藥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醫藥項目投資管理、信息諮詢及技術培訓。

於2013年12月31日，四川醫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2,814,503.6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前） | 60,093,267.54 | 68,964,412.31 |
| 歸屬於標的資產的淨利潤（除稅後） | 49,018,478.18 | 57,308,334.71 |

IV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先前公告所述，為協助本公司逐步完成對四川醫藥股份的收購，實現在四川省和西南地區之發展戰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已於2014年5月完成了對四川醫藥股份之控股股東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之收購，從而成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國藥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非競爭協議的相關約定，為了最大程度降低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於上述收購完成之後，國藥集團已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其所控制的四川醫藥股份的業務。此次國藥集團按照約定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連同本公司已收購的四川醫藥股份49%股權，四川醫藥股份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至此，本公司完成了對四川醫藥股份的整體收購計劃。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先前本公司收購四川醫藥股份合共49%股權的有關交易（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合併計算，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計算有關交易的規模。由於在有關合併計算前後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余魯林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及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生物製品批發。

VII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藥集團」 | 指 |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控股股東」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就收購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而與國藥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四川醫藥股份」 | 指 | 四川省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醫藥集團 |
| 「四川醫藥集團」 或「標的公司」 | 指 | 國藥四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醫藥股份的控股股東 |
| 「標的資產」 | 指 | 國藥集團擁有的四川醫藥集團66%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標的 |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